关于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5010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0年7月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0年7月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0年7月1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满足基金投资者投资需求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自2020年2月21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限制进行了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7月1日起取消本基金单个账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单日累计应不超过1,000,000.00元的限制。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0年7月1日起增加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德邦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1260	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620	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512720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60	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10	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20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880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8800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20-041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项目相关进程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化建”或“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控股”）购买其持有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股份”或“标的公司”）99%股份，向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实业”）购买其持有的陕建股份1%股份，并吸收合并陕建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上述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的主要进程如下：

1、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延长化建，股票代码：600248.SH）于2020年1月3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1）。

2、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17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5）。

3、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183号），并于2020年2月27日公告了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同时公告了《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4、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5、2020年6月2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二、申请财务数据延期的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较广且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本次重组加期审计工作仍需要一定时间，主要有以下方面原因：

1、今年春节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各相关单位均采取了一定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中介机构工作主要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进行，工作效率受到较大影响。

2、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涉及北京、西安等地，疫情期间，部分地区采取了限制出入、居家（集中）隔离等措施，往返交通出行受限，导致部分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无法按原计划正常到位，本次重组更新财务数据所需审计工作仍需要一定时间。

3、根据标的公司所在地的政策，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延期复工，中介机构发送询证函的回函时间无法保证，导致中介机构推进审计、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的时间相应受到影响。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据此，公司特申请本次重组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0年6月30日申请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影响

1、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申请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本次按情对公司本次重组更新财务资料的审计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序进行。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0-04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特钢”）激励对象陈传兵、吴本林、王卫平、徐建华、毛根平、王嘉祺、张优、赖庆华、朱晷、吴丁可、李淑贤、徐绪慧、万菁、汤嘉奇、闵志源、庄娜、刘建荣、苟艳丽、李刚、魏刚、陈淮河、林育标、黄正23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31,655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周学清、胡敏娟、王瑜、刘国彦、魏平、燕贤耀6人因正常退休，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6,042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227,697	1,227,697	2020年7月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合计29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7,697股。该议案已经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5月2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方大特钢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方大特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方大特钢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5月20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2020年5月20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依据《方大特钢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方大特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的考核情况，激励对象陈传兵、吴本林、王卫平、徐建华、毛根平、王嘉祺、张优、赖庆华、朱晷、吴丁可、李淑贤、徐绪慧、万菁、汤嘉奇、闵志源、庄娜、刘建荣、苟艳丽、李刚、魏刚、陈淮河、林育标、黄正23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31,655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周学清、胡敏娟、王瑜、刘国彦、魏平、燕贤耀6人因正常退休，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6,042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方大特钢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方大特钢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公司应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29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27,697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678735），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2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1,227,697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7月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27,697	-1,227,69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55,950,223	0	2,155,950,223
股份合计	2,157,177,920	-1,227,697	2,155,950,22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大特钢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大特钢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回购注销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等事宜，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现金红利0.172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6	-	2020/7/7	2020/7/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20年6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昊华科技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17,229,6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2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7,809,362.4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6	-	2020/7/7	2020/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本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分配，本公司无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72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7205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485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4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48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72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650614、028-85963659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0-053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安通控股大厦5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9,965,4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79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对各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楼建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储雪俭先生、张志越先生、邵立新先生因北京疫情影响及工作安排原因以电话会议方式参与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林国新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以电话会议方式参与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荣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张承水先生和财务总监余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365,406	99.9249	600,000	0.0751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365,406	99.9249	600,000	0.0751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365,406	99.9249	600,000	0.0751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365,406	99.9249	600,000	0.0751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365,406	99.9249	600,000	0.075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22	3.9880	600,000	96.012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拟定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365,406	99.9249	600,000	0.075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计提2019年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365,406	99.9249	600,000	0.075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365,406	99.9249	600,000	0.0751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99,340,4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4,922	3.9880	600,000	96.012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4,9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600,000	10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922	3.9880	600,000	96.0120	0	0.0000
6	《关于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4,922	3.9880	600,000	96.0120	0	0.0000
7	《关于拟定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4,922	3.9880	600,000	96.0120	0	0.0000
8	《关于公司计提2019年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24,922	3.9880	600,000	96.0120	0	0.0000
9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4,922	3.9880	600,000	96.012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1-8均属于普通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议案除议案6以外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9均属于特别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议案6《关于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郭东泽先生和郭东圣先生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表决未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子华、曹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君立顾字第075-1号

致：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接受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子华律师（执业证号13501201210645745）及曹静律师（执业证号13501201911079819）参加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并基于律师声明事项，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负责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的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查验，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分别于2020年3月23日、2020年4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三次会议，其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具体内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14时00分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安通控股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建强先生主持。

3、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为3人，代表股份799,365,4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757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 2020年6月22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股份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4%。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624,9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20%。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4人，代表股份799,965,4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7979%。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不存在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

（一）《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99,365,4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9%；反对6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99,365,4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9%；反对6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99,365,4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9%；反对6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99,365,4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9%；反对6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799,365,4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9%；反对6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郭东泽、郭东圣作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4,9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80%；反对6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1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未获得通过。

（七）《关于拟定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99,365,4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9%；反对6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公司计提2019年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99,365,4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9%；反对6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99,365,4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9%；反对6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通控股股份